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 150 万股且不超过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7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的规则规定，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定期报告披露原因，回购股份的时间减少，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